

西南片高校慕课（MOOCs）课程共建共享

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为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和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要求，充分利用上海市西南片高校的学科优势，拓展多元化人才培养途径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增强学生毕业后的适应能力，上海市西南片高校本着政府指导与支持、学校自愿参与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的原则，决定在西南片高校开展MOOCs(以下简称“慕课”)课程共建共享试点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课程与课程建设

1. 课程类型

开放的“慕课”课程，主要定位于通识教育课程、公共基础课程、学科基础课程等优质课程。

2. 课程建设原则

相关“慕课”课程的建设，应该体现学校特色和学科优势，组织高水平师资，建设高质量、有特色的课程。鼓励建立跨校课程建设团队。

3. 课程质量管理

本科教学协作组将“慕课”课程纳入已有的共享课程体系，统一实施课程教学质量管埋，完善课程评估，建立“慕课”课程“准入”和“退出”机制，确保课程教学的高质量。

第三条 教学方式

1. 为获取学分，学生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修读“慕课”课程：
 - (1) 完全“慕课”在线学习模式；
 - (2) 基于“慕课”的翻转课堂学习模式。
2. 翻转课堂的讨论环节，由开课学校根据学生在线学习的情况集中组织。
3. “慕课”课程考核及组织方式：
 - (1) 课程成绩由在线学习成绩及课末考试成绩组成；
 - (2) 课末考试可以采用在线考试或线下考试的方式，其中线下考试由开课单位集中组织，必要时可以在学生集中的相关学校设立分考场；

第四条 学生选（退）课及身份认定

1. 修读“慕课”课程的学生，必须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身份认证：
 - (1) “在线”模式：对已加入上海市教委学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学校，学生先直接在平台选课，平台将选课学生名单反馈给相关高校审核并认定。
 - (2) “线下”模式：尚未加入上海市教委学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学校，学生在本校选课，由学校教务处审核后统一提交至平台。
2. 学生可以在课程运行至三分之一前申请退课。退课方式可以采用上述“在线”或“线下”模式之一进行。

第五条 成绩管理与认定

1. 课程成绩由课末考试的组织方提供，成绩单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，其中纸质版由任课老师签字并加盖开课学校教务处公章，报平台及相关学校；电子版上传平台，由平台汇总整理后送相关学校。
2. 所有参与学校均应承认“慕课”课程有效成绩。具体的认定方案由相关学校自行决定。
3. 缺考或考试不及格者不再安排补考，可以申请重修，也可申请只参加下一轮课末考试，对于后者，前一轮在线学习成绩仍然有效。
4. 考试作弊者，取消课程修读资格，成绩记零分，由学生所在学校根据违纪情节，按有关纪律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第六条 “慕课”辅修专业

1. “慕课”辅修专业建设

(1) 专业的遴选

“慕课”辅修专业的设置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、对学生主修专业具有较强的互补性，有利于学生的未来发展，提升就业能力。

建立“慕课”辅修专业准入和退出机制，确保“慕课”辅修专业培养质量。

(2) 专业设置

“慕课”辅修专业培养方案(教学计划)包括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。辅修专业教学计划及课程要求由开设学校决定，所有课程采用“慕课”方式完成教学。

“慕课”辅修专业证书由开设学校颁发。鼓励多校联合开设辅修专业。联合开设的辅修专业其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由共设高校商议确定，

相应辅修专业证书由相关学校联合颁发。

(3) 学制

辅修专业学制不超过三年,并应在其本科主修专业最长学制内完成。

2. 课程运行与管理

(4) 申请与注册

“慕课”辅修专业仅面向学有余力的学生。修读“慕课”辅修采用线上和线下模式提出申请,根据培养方案确定个性化学习计划(课程及修读进度计划),由所在学校审核确认,并报主办学校审核录取后获得辅修专业修读资格。

(5) 课程学习

培养计划所涉及的每门课程的注册、学习及考试按照前述“慕课”方式进行。课程注册时,按规定交纳课程修读费用,对于符合规定的退课,可退还相关部分修读费用。

(6) “慕课”课程学分互认

对于完成与相关辅修专业相关课程学习并获得学分的学生,可以提出申请,经开设学校审核通过后,将相关学分转入辅修专业,但需补缴课程学习费用。

修读辅修专业的学分,不能同时计入其主修专业学分体系;对于放弃辅修专业学习或未能通过辅修专业学生的学分,修读“慕课”辅修专业学分可以转入主修专业学分体系。

(7) 毕业设计与毕业论文

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习后,可以采用“线上”或“线下”

方式申请进入毕业设计阶段。获准进入毕业设计阶段的学生，按规定交纳毕业设计指导费。

(8) “慕课”辅修专业证书

学生完成所有环节的学习，通过“线上”或“线下”方式提出辅修专业证书申请，由辅修专业开设学校进行审核，并颁发证书。未按规定要求完成学业的提供成绩证明。

第七条 收费标准及经费分配

1. 为保证教学质量，涉及学分认定的“慕课”跨校选修课程及“慕课”辅修专业课程实行收费学习模式。在另行制定的慕课学费收费标准和缴费办法施行之前，**暂免收费**。
2. 相关学费收入，用于开设学校与平台的管理、运行。其中开课学校部分，用于学校管理费、院系及教师酬金，具体分配方案由各学校自行决定；平台部分，用于平台的运行、维护及发展。

第八条 组织管理

1. “慕课”课程及辅修专业的建设与运行由本科教学协作组负责组织实施，由上海交通大学提供平台与支撑。
2. 成立“慕课”课程教学委员会，负责“慕课”课程及辅修专业的遴选、评估、质量控制及退出。
3. 各成员学校应将“慕课”课程的教学、学生的学习纳入教学管理体系中，提供支撑和质量保障。

第九条 其他

1. 对于相关的管理和操作环节，制定实施细则。

2. 本办法是对已有的《上海市西南片高校联合办学暑期跨校选修课程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西南片高校联合办学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试行办法》关于“慕课”部分的补充和扩展。
3.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本科教学协作组。

2014年4月